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减比例, 增减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南城投 and 中南建设.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南城投 and 中南建设.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南城投 and 中南建设.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南城投 and 中南建设.

一、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公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7日-3月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南城投 and 中南建设.

二、控股股东持股变动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披露，中南建设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司法拍卖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 占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南城投 and 中南建设.

四、控股股东发布权益变动报告的情况 2024年3月28日中南建设发布《高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自2023年5月4日其前次发布《高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相关提示 1. 目前中南建设正积极应对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

2.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南建设

Table with 5 columns: 披露人, 披露日期, 披露地点, 披露方式, 披露内容. Lists disclosure details for 中南建设.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常乐镇常乐路18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1,500,0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四、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陈陈 and 陈陈.

五、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六、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七、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八、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九、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一、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二、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三、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五、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六、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七、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八、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十九、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二十、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80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1,956,394股减少至1,891,416,394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891,956,394元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曹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曹志远先生辞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9日起正式生效。曹志远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陈永刚先生曾任多家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昂思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昂思特”)的关联方拓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资管”)及广州市云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英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昂思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还款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还款协议项下全部款项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陈永刚先生曾任多家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陈永刚先生曾任多家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